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8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分别控制的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瑞兴”）拟以现金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16年8月23日，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鉴于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再融资政策、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大兴创展、合信瑞兴签署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 二、《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大兴创展、合信瑞兴签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合同》，终止双方在《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认购合同》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

复至签署前的状态，《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须执行《认购合同》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与大兴创展、合信瑞兴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及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的《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 5、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的《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